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萍萍

陈刚

曾鸣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